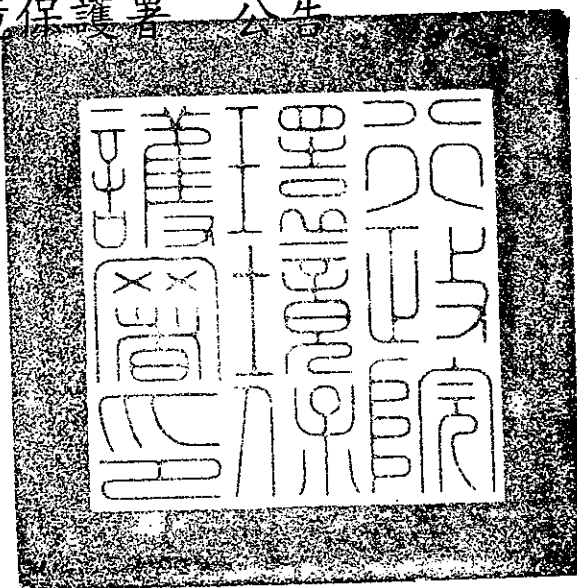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之
名稱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。

署長 李應元